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阿里亞斯方案與中美洲國家自主和平之發展以尼加拉瓜為例

The Arias Plan and Peace Accomplishment in Central America the Case of Nicaragua

doi:10.30390/ISC.199903_38(3).0001

問題與研究, 38(3), 1999

Issues & Studies, 38(3), 1999

作者/Author：邱稔壤(Ren-Rang Chyou)

頁數/Page：1-1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9/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03_38\(3\).0001](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03_38(3).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阿里亞斯方案 與中美洲國家自主和平之發展 以尼加拉瓜為例

邱 稔 壤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二研究所副研究員)

摘 要

中美洲曾經是國際共黨亟欲滲透的地區，而該地區之貧窮、社會不公正和威權政府的統治方式造成了社會衝突和內戰爆發的亂象。一九七九年尼加拉瓜社會主義革命成功，不但使得中美洲更加動盪不安，也迫使美國和蘇聯相繼在中美洲加重賭注。中美洲區域和平之發展，除因美蘇對峙於八〇年代後半漸趨和緩之外；拉丁美洲各國，尤其是康塔多拉集團之關切、區域內成員國自主意識之覺醒、阿里亞斯和平方案之推動，以至於中美洲各國人民望治心切而產生之厭戰心態，皆有助於問題之解決。而後中美洲五國高峰會議的建制化，樹立了區域內政治行為者的信心；而兼具謀求和平與經濟整合的互動關係，不但穩定了尼加拉瓜的情勢，也緩和了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內部衝突。

關鍵詞：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康塔多拉集團、阿里亞斯方案、中美洲自主和平、中美洲高峰會議、中美洲區域整合

* * *

壹、前 言

中美洲曾經是國際共黨亟欲滲透的地區，而該地區之貧窮、社會不公正和威權政府的統治方式造成了社會衝突和內戰爆發的亂象；加上中美洲在歷史上和美國的密切



關係，中美洲的動亂在八〇年代遂成爲美國對外事務的主要關注對象。^①而一九七九年尼加拉瓜社會主義革命成功，不但使得中美洲更加動盪不安，也迫使美國和蘇聯相繼在中美洲加重賭注。在鬆性兩極對抗的八〇年代，中美洲確有「人爲刀俎，我爲魚肉」的感嘆，而超級強權的軍經援助，不但未能促進中美洲地區的和平發展，反而使得中美洲更加殘破不堪。

基本上，八〇年代中美洲之衝突形態可分爲強權的區域代理戰爭、區域內成員國間之意識形態歧異和領土爭議、各國內部因資源分配引起之內戰等三個層次。在衝突無從解決的情況下，唯有付諸軍事行動。然而委內瑞拉在六〇年代末期自行解決內部意識形態衝突和巴拿馬在七〇年代與美國之運河談判，顯現出冷戰期間在拉丁美洲和平解決武裝衝突和爭端調停並非不可能的現象，不過行爲者或當事者必須存有以協商而非軍事解決問題的誠意，並改變策略、修正意識形態和政治立場，才有成功的可能。^②中美洲區域和平之發展，除因當時美蘇對峙漸趨和緩之外，拉丁美洲各國之關切、區域內成員國自主意識之覺醒、阿里亞斯和平方案之推動，以至於中美洲各國人民望治心切而產生之厭戰心態，皆有助於問題之解決。

事實顯示，在早期中美洲的謀和行動中，康塔多拉集團（Contadora Group）的倡議雖屬全面性，不過首要任務卻在避免衝突。對中美洲國家來說，此舉雖然立意良善，卻未免有隔靴搔癢之嘆；不過康塔多拉集團也促使尼加拉瓜重新走向談判桌，未使其因爲自覺孤立而和其他中美洲國家漸行漸遠。而哥斯大黎加總統-阿里亞斯（Oscar Arias Sánchez），則扮演了促成敵對者談判，引入公正第三者之調查和調解，從而居間斡旋、調停的和平使者。而後中美洲五國高峰會議的建制化，樹立了區域內政治行爲者的信心；而兼具謀求和平與經濟整合的互動關係，不但穩定了尼加拉瓜的情勢，也緩和了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內部之衝突。

八〇年代美國基於圍堵共產主義和地緣政治的軍事考量，並未加入中美洲之和平協商；^③而蘇聯在力有未逮的情況下，對中美洲左派政府和游擊隊之支持亦逐漸消退。^④本論文以拉丁美洲國家之同心協力、中美洲之自力救濟、動亂之平息爲研究重點，哥斯大黎加的角色，尤其是當時的總統阿里亞斯，穿針引線的巧思和強烈的使命感，以及牽制中美洲和平情勢之尼加拉瓜大選前情勢，則爲貫穿全文的要點。此外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內部之衝突於後冷戰時期即因區域和平架構之成形和聯合國維和部隊之進

註① Francisco Rojas Aravena and Luis Guillermo Solis Rivera, "Central Americ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Heraldo Munoz and Joseph S. Tulchin, eds., *Latin America Nations in World Politics*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Inc; 1996), p. 105.

註② Raul Benitez Manaut, "Negociaciones de Paz en el Tercer Mundo : análisis comparativo," pp. 1~7, <<http://www.cidob.es/catalan/Publications/Afers/benitez.html>>.

註③ 有關美國之中美洲政策，請參閱 Peter Calvert, "US Decision-Making and Central America: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 in Peter Shearman and Phil Williams, eds., *The Superpowers, Central Ame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Oxford: Brassey's Defense Publishers Ltd., 1988), pp. 3~15.

註④ 有關蘇聯之中美洲政策，請參閱 Peter Shearman, "Soviet Decision-Making and Central America: Pattern of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Peter Shearman and Phil Williams, eds., *op. cit.*, pp. 35~48.



駐而逐漸平息^⑤，由於涉及問題型態和尼加拉瓜不同，且問題之解決皆在尼加拉瓜和平達成之後，因此相關問題擬予另篇處理。有關中美洲五國之基本資料，併請參閱附錄。

貳、中美洲謀和行動之開展

八〇年代初期，觀察家即認為，中美洲各國基於歷史、地理、經濟和彼此熟悉的程度，中美洲區域和平方案應為值得努力的方向。當時曾有四種解決中美洲區域衝突的方案，如：一、蘇聯、古巴、尼加拉瓜支持革命運動，以赤化中美洲；二、歐洲、美國、委內瑞拉支持中美洲政治體系民主化，以避免革命升級；三、墨西哥和法國外交承認革命勢力為合法武裝團體，以維持現狀；四、美國在雷根上台後即在本地區圍堵共產主義，以完成反共大業。然而這幾種運用外交、政治、軍事的辦法皆無法解決中美洲的危機，以至於有康塔多拉集團（哥倫比亞、墨西哥、巴拿馬、委內瑞拉）的出現，及隨後利瑪集團（祕魯、烏拉圭、阿根廷、巴西）的助陣。^⑥康塔多拉集團的出現代表了中美洲五國溝通的開始，並勾畫出對抗軍事策略的外交管道。

一、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嘗試

冷戰期間之「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對東西集團軍事對峙之緊張局面有一定程度之緩解作用，然而卻只是一個埋藏在限武談判之後的非正式手段，對於陷入區域代理戰爭之小國家來說，信心建立措施之實現更加困難。然而八〇年代的中美洲仍然在避免衝突、建立信心和強化和平等三階段措施上，^⑦做了相當程度的努力。中美洲的信心建立措施始於康塔多拉集團的謀和行動，然而當時目標所在除了專注於軍事緊張情勢之解除外，對於民主化、人權保護、降低情緒性謾罵、

註⑤ 爲了查證薩爾瓦多政府和游擊隊是否履行雙方的協議，聯合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成立了派駐薩爾瓦多的觀察團(United Nations Observer Mission in El Salvador)，雖然政府軍和游擊隊的武裝衝突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已正式結束，然而爲了監督雙方對和平協定之履行和查證一九九三年三月舉行之大選，因此觀察團之運作到了一九九五年四月才結束。相關之聯合國文件，請參閱 United Nations Observer Mission in El Salvador, <<http://www.fib.ethz.ch/fib/pro/unmis/onusal.htm>>; 至於瓜地馬拉內戰之緩解，一九九四年九月聯合國成立了聯合國人權查證團(United Nations Missio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Human Rights)以檢查瓜地馬拉政府和游擊隊人權協議。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和游擊隊簽訂了和平協定，聯合國安理會克服了外交的困難，使得人權查證團在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五月成爲聯合國在瓜地馬拉之查證團(United Nations Verification Mission in Guatemala)。相關之聯合國文件，請參閱 United Nations Verification Mission in Guatemala, <<http://www.fib.ethz.ch/fib/pko/unmis/minugua.htm>>.

註⑥ Raul Benitez Manaut, *op. cit.*, p. 11.

註⑦ 有關「信心建立措施」之三階段論，請參閱 Michael Krepon, *The Decade for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pp. 3~11, <<http://www.stimson.org/cbm/decade.htm>>.



強化經濟發展、恢復政經整合等議題皆有觸及。^⑥雖然康塔多拉集團之倡議功敗垂成，不過相關措施不僅強化了中美洲國家謀和行動的決心，也樹立了往後中美洲五國高峰會議在區域和平與整合的行動綱領。

實際上，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法律義務早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即已具體呈現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其中第二款並表明，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爭端。至於以非裁判性的方式來解決爭端，國際法學家幾乎都同意其主要方式包括談判（negotiation）、斡旋（good offices）、調停（mediation）、調查（enquiry）、調解（conciliation）等五種；其中斡旋與調停在外交實踐上不做嚴格區別，而上述各項方式可以混合使用以取得較好的成效。^⑦而八〇年代後期美蘇對峙格局之改變、中美洲區域意識之覺醒、區域內各國人民之厭戰心態，不但開創了中美洲和平的契機，也提供了區域整合的新動力。中美洲之謀和行動在不同的過程當中即以非裁判性的方式來解決爭端，使得美蘇的代理戰爭、各成員國政府間之意識形態歧異和各戰亂國家內部之衝突得以獲得緩解，並促成中美洲和平之奠定。

阿根廷學者 Luis Dallanegra Pedraza 認為，國際公法對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方式固然重要且為人週知，然而更需要注意和擔心的是談判的過程、障礙、談判者的心態、解除爭議的方法、可以接受調解的議題、可做出的讓步等技術性問題。在解決尼加拉瓜（加上稍後之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內部衝突之中，美洲國家組織和聯合國在當事者雙方正式進入談判之前，適時擔任了捐客和規範者的角色，^⑧對動亂國家內戰之和平解決具有實質之效用。此外，談判前和平氣氛之塑造，避免敵對雙方一觸即發的緊張狀態，對衝突之緩解亦有幫助。

雷根總統（Ronald Reagan）任內，美國國會常以促進中美洲談判或以改善中美洲國家的人權情況為條件，以限制雷根政府在中美洲的干預行動。尤其在民主黨議員多認為美國對中美洲的政策不應過分強調軍事對抗，而故意忽略和平談判的重要性。拉丁美洲國家則認為，如果美國對尼加拉瓜採取直接軍事干預，不見得能夠立即平定戰亂，因為拉美國家率皆處於經濟危機與社會動亂之中，此舉將引起拉丁美洲左派勢力的反撲。因此大多數拉美國家質疑大國干預的合適性，並以為中美洲是一個區域間

註⑥ 信心建立措施源自於冷戰期間超級強權為避免在高度對峙地區產生衝突所採取的辦法，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華沙公約組織矚目的中歐地區，除了限武談判之外，信心建立措施在避免衝突的目標上有緩和情勢的效果。對於層次較低的中美洲衝突形勢，康塔多拉集團也運用了相關的辦法，為動盪的中美洲情勢降溫。有關康塔多拉集團之倡議和八〇年代初期中美洲之信心建立措施，並請參閱 Jack Child, "U.S. Security and the Contadora Process: Toward a CBM Regime in Central America," in Bruce M. Bagley, ed., *Contadora and the Diplomacy of Peace in Central America, Volume 1: The United States, Central America, and Contadora*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Inc., 1987), pp. 50~64.

註⑦ 有關以非裁判性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之內容，請參閱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7年10月再版），頁968~974。

註⑧ 有關 Luis Dallanegra Pedraza 所言，對於談判前應予注意之技術性問題，請參閱 Luis Dallanegra Pedraza, *Negociación Internacional*, p. 3, <<http://www.mundolatino.org/i/politica/negointe.htm>>.



題，最好經由地區談判恢復中美洲國家的地區和平。^⑩由於拉美各國的共識，加上地理上鄰近中美洲之拉美國家的危機意識，中美洲謀和行動之開展遂為各方矚目之焦點。

二、康塔多拉集團之倡議

康塔多拉集團之組成始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和巴拿馬等四國外長於巴拿馬灣之康塔多拉島（Contadora Island）就中美洲和平交換意見後所產生。由於該集團成員國地理上較鄰近中美洲，為了避免被中美洲戰火波及並穩定中美洲情勢，遂扮演了和事佬的角色。雖然中美洲和平談判為當時主要考量，不過同時預防動亂國家和周邊國家產生軍事衝突，以及避免美國在中美洲地區採取直接的軍事干預措施，亦為思考的方向。康塔多拉集團在同年九月提出的中美洲和談二十一點共識中，包括了民主化、內部調停、停止外界對民兵之援助、降低軍備和外國軍事顧問、禁止外國軍事基地，和活化區域經濟機制等辦法。^⑪康塔多拉集團倡議之理想雖然崇高，且為拉丁美洲自行解決區域危機提供了辦法，不過卻低估了超級強權在中美洲之利益和影響力，以及區域內各國之歧見。

一九八五年中期尼加拉瓜拒絕討論拉美保證的民主化和內部調停，而其他中美洲國家卻認為這是確定中美洲和平的必要條件；尼加拉瓜並認為康塔多拉集團之和議必須保證美國中止對尼加拉瓜反抗軍（Contras）的援助；而桑定政府（Gobierno Sandinista）卻可維持一定之軍力，以防止美國潛在的入侵，確保尼加拉瓜的安全。由於尼加拉瓜的和談條件不為其他中美洲國家和康塔多拉集團所接受，使得康塔多拉和議陷入僵局。^⑫然而康塔多拉集團並未因此而放棄希望，仍舊尋求其他可能之解決辦法。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日康塔多拉集團和其協力團體——利瑪集團之外交部長會見了美國國務卿舒茲（George P. Sultz），表達了八位部長以政治和外交手段解決中美洲衝突的看法和計畫，會後雙方並發表了聯合公報。不過美方對康塔多拉集團之調停顯然並無太大之興趣，哥倫比亞外長即曾表示，當時與會成員皆認為美國仍然是和平解決尼加拉瓜內戰的主要絆腳石，尤其在雷根政府重申尋求國會支持尼加拉瓜反抗軍對抗桑定政府的提案之後。^⑬雖然康塔多拉集團的作法並不被美國所接受，卻開啓了哥

註⑩ 王建勳，「中美洲和平展望」，問題與研究，第29卷第3期（民國78年12月），頁26～27。有關康塔多拉集團之倡議在美國國會引起之討論，並請參閱 Cynthia Arnson, "Contadora and the U.S. Congress," in Bruce M. Bagley, ed., *op. cit.*, pp. 123～141.

註⑪ The Contadora Process, p. 1, <[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sv0105\)](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sv0105))>, 由於康塔多拉集團謀求以非軍事方式解決中美洲危機，因此對於中美洲避免衝突之信心建立措施之適用，也就成為康塔多拉集團倡議之相關重點，當時曾有學者提供技術性問題之建議，相關辦法請參閱 Jack Child, "Supplement to Chapter Three: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for Central America," in Bruce M. Bagley, ed., *op. cit.*, pp. 64～68.

註⑫ From Contadora to Esquipulas: The Crisis abates, pp. 1～2, <[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hnoo37\)](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hnoo37))>.

註⑬ 當時與會之八個拉美外長分別來自哥倫比亞、墨西哥、巴拿馬、委內瑞拉、阿根廷、巴西、祕魯和烏拉圭，詳細內容請參閱 Eight Latin American Foreign Ministers, "A Plea for Contadora" in Mark Falcoff and Robert Royal, eds., *The Continuing Crisis: U.S. Policy in Central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MD: The 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Center, 1987), pp. 147～150.



斯大黎加總統阿里亞斯在中美洲和平所提出的和平進程。而康塔多拉集團在謀和行動中的主導地位，也就順理成章的呈現了主客易勢的狀態。

三、第一次中美洲高峰會議：共識之形成

就在康塔多拉集團於中美洲議和失敗之時，中美洲之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和薩爾瓦多皆以為中美洲自行議和的時機已到，遂聯合較不積極的瓜地馬拉，說服尼加拉瓜，於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在瓜地馬拉的埃斯基布拉（Esquipulas）召開第一次中美洲五國高峰會議，並於會後發表了第一次埃斯基布拉宣言（Declaración de Esquipulas I）。其要點如下。^⑤

- (一)決定促使五國高峰會議正常化，以解決區域安全和發展的問題。
- (二)承認各成員國對康塔多拉集團和議之歧見，包括軍事演習、軍備管制、兌現協議之檢驗。
- (三)為促進彼此之瞭解合作，有必要組織機構，以強化中美洲之和平與整合，因此有成立中美洲議會（Parlamento Centroamericano）之必要。
- (四)中美洲和平應經由多元民主程序，提昇社會正義、重視人權、完整領土和國家經由人民自行決定社會、政治、經濟的模式。
- (五)為了區域內人民的福祉及解決面對的困難，應檢視區域內之社會和經濟的整合過程。

基本上，一九八六年五月的第一次中美洲五國高峰會議肯定了康塔多拉集團的謀和行動，也對修訂的康塔多拉和平協定草案做出了修正，然而同年六月美國國會通過支助尼加拉瓜反抗軍壹億美元的作法，卻使尼加拉瓜推翻了前議，並使康塔多拉集團在中美洲的謀和行動終成泡影。然而康塔多拉集團的善意終究促成了中美洲高峰會議之召開，而會議本身就具有歷史意義，它象徵了中美洲各國共體時艱同舟共濟的輪廓已然成形，哥斯大黎加則於此時成為其中折衝尊俎的領航者。

參、阿里亞斯和平方案之推動

哥斯大黎加在中美洲於八〇年代動亂期間雖然倖免於難，然而尼加拉瓜桑定政權勢力的增長和美蘇在區域對抗中的加碼，都使鄰近的宏都拉斯和哥斯大黎加倍受威脅，而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延宕多時的內戰，更增加了中美洲動盪不安的情勢。儘管哥斯大黎加曾經宣布中立（proclama neutralidad），然而鄰近尼加拉瓜的哥斯大黎加已經

註⑤ 第一次中美洲高峰會議過渡色彩甚濃，它繼承了康塔多拉集團的謀和行動，卻又無法要求與會國家信守承諾，然而高峰會議之召開即有一定的象徵意義，也開啓了中美洲國家自行解決區域危機的契機。第一次中美洲高峰會議所發表之聲明全文，請參閱 I Cumbre de Presidentes Centroamericanos, Esquipulas, Guatemala, 25 de mayo de 1986, Declaración de Esquipulas I, pp. 1~4, <<http://www.sieca.org.gt/publico/Reuniones-Presidentes/I/deckarac.htm>>.



無法置身事外。^{①⑥}於是在中美洲兄弟之邦有難之時，而哥國又不能置身事外的情況下，哥斯大黎加唯有在康塔多拉集團和議失敗之後，負起自助助人的調停責任。

一、奧斯卡·阿里亞斯之巧思

阿里亞斯當選總統之前五個月即已對中美洲和平提出初步的看法，他認為動亂國家之政府軍和叛軍應訂定停火日期，確定對政治犯的特赦，並在中美洲各國舉行自由選舉。^{①⑦}一九八六年五月阿里亞斯在當選哥斯大黎加總統之後，隨即接替康塔多拉集團在中美洲的謀和行動。由於阿里亞斯曾於英美受教，深知民主的意義和價值，而他個人溫和的意識形態和政治立場頗受中美洲人民的認同，因此他雖然反對美國在哥斯大黎加境內支持尼加拉瓜反抗軍，但是他也批評尼加拉瓜的政治制度，^{①⑧}在各方皆無良策以拯救中美洲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時，阿里亞斯和平方案的出現，成為中美洲各國自救的最後希望。

阿里亞斯就任哥斯大黎加總統後，立即參與了第一次中美洲五國高峰會議，雖然尼加拉瓜終結了康塔多拉集團的和議計畫，卻也開啓了阿里亞斯整合除了尼加拉瓜以外的中美洲國家謀和的決心。在阿里亞斯向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和美國諮商過後，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五日提出了新的和平方案。在方案中他呼籲動亂國家之政府和反對勢力對話、特赦政治犯、走向民主化、舉辦自由選舉和全面停火，並要求重新談判武力縮減和外力介入的問題。^{①⑨}基本上，阿里亞斯和平方案呼應了康塔多拉集團的倡議，也包含了信心建立措施的意涵，而阿里亞斯本人不但以總統之尊扮演調停者的角色，也進一步促成中美洲的和平談判。

由於阿里亞斯方案植基於中美洲各國環環相扣的利益與威脅，因此任何參予協商的成員國皆可從中得利，亦將因彼此之衝突而喪失既得利益。而阿里亞斯方案不但將中美洲視為命運共同體，也促使關心本地區和平與安全的國家同意方案的推動。也因此阿里亞斯方案才有可能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七日轉化為中美洲的區域和平協定，也確定了以政治而非軍事解決中美洲危機的方式，從而解除了康塔多拉集團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之後，即無法繼續協商中美洲和平的僵局。^{②⑩}

阿里亞斯在中美洲錯綜複雜的情勢當中，首先要求各國同時為和平而冒險，並做出讓步的善意動作，他在一九八七年八月抵達瓜地馬拉市和中美洲其他四國總統催生

註①⑥ Dr. Oscar Arias Sanchez, p. 1, <<http://www.arias.or.cr/fundador/bio.htm>>.

註①⑦ Eleven Who Made a Difference, p. 1, <<http://www.usia.gov/topical/rights/hrpamp/eleven.htm>>.

註①⑧ Biography of Oscar Arias Sanchez-Nobel Peace Prize-1987, p. 1, <<http://www.nobel.se/laureates/peace-1987-1-bio.html>>.

註①⑨ The Arias Plan, pp. 1~2, <[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hn0038\)](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hn0038))>.

註②⑩ Francisco Rojas Aravena, "Neutralidad vs. Militarizacion : Costa Rica y Honduras ante la Crisis Regional," en Edición Preparada por Cristina Eguizabal, *América Latina y la Crisis Centroamericana: En Busca de Una Solución Regional* (Buenos Aires: Grupo Editor Latinoamericano S.R.L., 1988), pp. 98~99.



和平協議時，用以說服尼加拉瓜的名言為：「在民主體系中，未被禁止者即為被允許的事項；然而在極權制度中，未被允許者即為被禁止的事項。而這兩種不同的視野是無法輕易共存的。」^②在他的斡旋之下，中美洲五國終於在一九八七年八月七日簽下了歷史性的和平協議，雖然協議沒有具體的拘束力，不過中美洲和平至此終於露出曙光。

二、第二次中美洲高峰會議：和平之程序

一九八七年八月七日於瓜地馬拉埃斯基布拉召開的第二次中美洲五國高峰會議，是在康塔多拉集團和議失敗後，由哥斯大黎加總統阿里亞斯承先啓後所號召成功的一次高峰會議。而這次會議當中簽訂的和平協定（Acuerdos de Paz de Esquipulas II）實際上就是「建構中美洲堅定而持久之和平的程序」（procedimiento para Establecer la Paz Firme y Duradera en Centroamérica），其主要內容如下：^③

- (一)國內和解：a.經由中美洲動亂國家內部捨棄武力對抗之兩造展開對話；b.經由國際特赦組織之檢驗並保證區域內之特赦；c.由國家和解委員會落實中美洲五國政府在本和平協定之保障。
- (二)勸導消除敵意及對立：相關政府並保證於憲政架構下採取適當措施以促成全面停火。
- (三)民主化：a.全面開放電視、收音機、報刊之播放及發行；b.開放集會結社之自由；c.處於緊急狀態下的中美洲各國政府均應儘快回復常態。
- (四)自由選舉：除了塑造自由多元和誠實的選舉外，中美洲各國應儘快籌備中美洲議會之選舉，並於一九八八年前半完成。
- (五)要求區域內外停止對非正式武裝或暴動之援助，以達成區域穩定而持久之和平。
- (六)不以己國之領土作為攻擊他國之用：中美洲各國重申不使用、不租借國土，不提供後勤予意欲破壞中美洲各國政府安定之團體、組織和個人。
- (七)由康塔多拉集團之參與繼續未竟之談判，以限制武器、查證過程及保障安全。
- (八)中美洲各國政府保證照顧因區域危機所形成的難民潮，經由各相關國家協商或由聯合國處理難民高級專員處理。
- (九)中美洲各國接受協議，保證民主、促進發展以去除不平等、消除苦難，並尋求國際社會特別的經濟協助。

註② 阿里亞斯當時談話原文為 “In democratic systems, everything that is not prohibited is permitted, while in totalitarian systems, everything that is not permitted is prohibited. These two visions of the world do not easily coexist.” 請參閱 Philip Bennett, “Arias Granted Nobel Prize Peace Award Cites Latin Pact,” *The Boston Globe*, October 14, 1987, p. 3, <<http://www.boston.com/globe/search/stories/nobel/1987/19879.htm>>.

註③ 和平協定本身並無拘束力，不過中美洲各國達成的共識確是拯救生靈於塗炭的最佳辦法，全文並請參閱 II Cumbre de Presidentes Centroamericanos, Esquipulas, Guatemala, 7 de Agosto de 1987, Acuerdos de Paz de Esquipulas II, pp. 1~9, <<http://www.sieca.org.gt/publico/reuniones-presidentes/ii/acuerdo.htm>>.



(十)國際查證和追蹤：a.由美洲國家組織、聯合國、中美洲各國外交部長、康塔多拉集團及協力團體組織委員會；b.協助和解、查證和追蹤機制之運作。

(十一)在和平協定簽訂 a.十五天後，由中美洲各國外長組成委員會以促進、活化和制度化協定內容；b.九十天後，有關特赦、停火、民主化、停止援助非正式武裝部隊、不提供領土做攻擊他國之用等條款正式生效；c.一百二十天後，國際查證和追蹤委員會將評估和平協議之進度；d.一百五十天後，中美洲五國總統應就國際查證和追蹤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做出適當決定。

第二次中美洲五國高峰會議為區域和平打下了基礎，和平協定中之「建構中美洲堅定而持久之和平的程序」顯現出信心建立措施的特徵，也就是透明、公開、可預期、互相制衡、直接溝通和查證系統。雖然阿里亞斯和平方案承續了康塔多拉和議的精神，然而在解決方案上則有下列幾點的改進：^②

(一)經由中美洲各國的政治協商達成原本需要由國際協定達成的效果。

(二)訂定明確的實施階段，以完成共同的承諾。

(三)同時解決不同時期的歧見。

(四)以平衡的方案適用於區域內不同的國家。

(五)抵制戰爭、開啓互信、裁減武力，避免突發的衝突。

由於阿里亞斯為中美洲和平做出了具體的貢獻，因此獲得了一九八七年的諾貝爾和平獎。對中美洲來說，阿里亞斯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直接促使尼加拉瓜總統奧蒂加（Daniel Ortega）接受建議和反抗軍談判停火，因為同年八月七日中美洲五國總統在瓜地馬拉簽訂的和平協定在九十天後生效。儘管美國政府認為和平協定對尼加拉瓜桑定政權有利，不過諾貝爾和平獎的頒給，仍然強化了國際社會對和平協定的支持。阿里亞斯認為美國和哥斯大黎加皆同意「民主是中美洲和平的基石，但如何達成民主則為雙方歧見所在」。此外阿里亞斯也促成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和其國內叛軍團體的停火，雖然進展不大，卻也是瓜地馬拉政府和叛軍的第一次正式談判。^③阿里亞斯在同年十二月接受和平獎之演說當中呼籲東西集團放棄對中美洲前途之干預，以便中美洲各國自行詮釋和完成和平方案。^④因為以美國和蘇聯當時在中美洲所投注的資源和軍力，將使中美洲永無寧日，而外力的干預亦將使中美洲人民無法自行決定自己和平的未來。

肆、中美洲高峰會議之建制化

基本上，尼國桑定政府和其他四個中美洲國家政府之意識形態立場歧異，且為蘇

註^② Francisco Rojas Aravena, *op. cit.*, p. 99.

註^③ Philip Bennett, "Arias presses Ortega to move on cease fire," *The Boston Globe*, October 18, 1987, pp. 1~3, <<http://www.boston.com/globe/search/stories/nobel/1987/1987h.htm>>.

註^④ 阿里亞斯在其以和平沒有國界之演說當中，以拉丁美洲人、中美洲人、哥斯大黎加人、中美洲五國總統之一等不同身分，闡釋了和平的意義，全文請參閱 La Paz no tiene fronteras, pp. 1~8, <<http://www.arias.or.cr/fundador/nobel.htm>>.



聯在中美洲的代言人，實為中美洲亂源之所在。而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之內戰形態和尼加拉瓜不同，只要尼加拉瓜問題能夠儘早解決，其他兩個國家在區域和平架構底定和區域整合再起的情況下，也就是在政治、經濟、社會、軍事的新秩序下，將因大環境的改變而安定下來。更何況哥斯大黎加總統阿里亞斯依憲法規定將於一九九〇年任滿（不能連任），因此先行解決尼加拉瓜問題遂成阿里亞斯當務之急。不過對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的招安政策也一併進行，只是較為緩慢而已。由於阿里亞斯挾其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威勢和中美洲各國人民的高度期待，加上當時國際情勢緩解，終使中美洲各國走上和平之路。而中美洲高峰會議在阿里亞斯總統任內遂演化為區域內交戰團體消除歧見、緩解各國政經衝突、強化區域和平之論壇，並使八〇年代同遭政治、經濟、軍事、社會危機衝擊的中美洲，凝聚了共同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的共識。

一、第三次中美洲高峰會議：適時之承諾

在中美洲的和平協議過程中，哥斯大黎加的努力在於避免中美洲的動亂殃及哥國，瓜地馬拉則欲強化自身民主的法律效力，宏都拉斯則可獲得對國家安全的控制，對尼加拉瓜來說，此舉可避免美國藉由反抗軍干預內政，薩爾瓦多則亟思解除馬蒂民族解放陣線（Frente Farabundo Martí de Liberación Nacional, FMLN）的纏鬥。拉丁美洲則認為和平協議肯定了康塔多拉集團的努力和其他拉美國家的期望，美國對此局面也只有重新擬訂對中美洲的政策，而蘇聯則認為此舉有助於避免美國對尼加拉瓜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且有助於蘇聯在拉美的活動。^②由於各方皆有所圖，因此中美洲之謀和行動益見積極。在阿里亞斯苦心經營之下，中美洲各國終於建立了互信的基礎。

在阿里亞斯推動和平方案的過程中，雖然有來自強權的反對，區域內成員國的雜音，甚至哥國內部對政治統合的不同意見，然而在一系列的高峰會議推動之後，各方對中美洲的和平前景逐漸看好，而國際、區域和各國內部環境的變化也日漸有利。一九八八年一月十六日於哥斯大黎加召開的第三次中美洲高峰會議^③不但確認了國際查證和追蹤委員會對前次會議內容實踐的報告，並要求中美洲各成員國繼續履行和平協定的承諾，尤其應該實施全面的民主和推動中美洲議會的實現。然而同年十月份的颶風侵襲尼加拉瓜，造成四百三十二人死亡，二十三萬人無家可歸的災害，全部損失超過十億美元，而後的乾旱卻又造成農作物歉收，在沒有蘇聯的經濟援助，而又企盼美國停止對反抗軍的援助下，翌年三月桑定政府和反抗軍簽訂了臨時停火協定，^④尼國政府與反抗軍的謀和行動因此又向前走了一步。

註② Francisco Rojas Aravena and Luis Guillermo Solis Rivera, *op. cit.*, p. 119.

註③ 有關第三次中美洲高峰會議的內容，請參閱 III Cumbre de Presidentes Centroamericanos, Alajuela, Costa Rica, 16 de Enero de 1988, pp. 1~3, <<http://www.sicanet.org.sv/reuniondepresidentes/documentos /iii-1.htm>>.

註④ The Regional Peace Effort and Retrenchment of the Revolution, 1986~90, p. 2, <[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 frd/cstdy:@field \(DOCID+ni0028\)](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 frd/cstdy:@field (DOCID+ni0028))>.



二、第四次暨第五次中美洲高峰會議： 國際監督下之和解

第四次中美洲高峰會議^②在薩爾瓦多召開，桑定政權保證遵守一九八七年八月和平協定架構下的民主和解過程。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四日中美洲五國總統通過草案，呼籲尼加拉瓜反抗軍於九十天內停止動員，解甲歸田。而桑定政府也答應儘快於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辦公平選舉，並由國際觀察員監督，停止動員情況。一九八九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中美洲高峰會議^③為避免錯失時機，再次對尼國反抗軍提出規勸並將截止日期訂於同年十二月五日，美洲國家組織則同意全程監督。儘管美國布希政府（Bush administration）並不同意中美洲五國的協議，然而在美國多次無法參與中美洲五國高峰會議的情況下，對中美洲之影響力已逐漸消退，同時美國國會也僅同意人道援助尼國反抗軍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至尼國大選結束。^④至此桑定政府和反抗軍已無外力威脅之顧慮，卻也失去強權之奧援，雙方和解已成大勢所趨。

三、第六次中美洲高峰會議：和平新紀元

隨後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哥斯大黎加召開的第六次中美洲高峰會議，^⑤雖然針對尼加拉瓜提出道德規勸，不過已開始對薩爾瓦多大選後新情勢提出對策，較第五次高峰會議僅表明安置薩國游擊隊和呼籲停火、對話更為詳盡。在聲明中並期待聯合國觀察團儘快發揮作用，以期監督各國履行承諾，尤其提防尼加拉瓜反抗軍和薩爾瓦多之馬蒂游擊隊獲得武器之補給。中美洲各國對聯合國觀察團寄予期待，確實有助於往後尼加拉瓜在一九九〇年、薩爾瓦多在一九九二年和瓜地馬拉在一九九六年和平之促成和底定。

註^② 第四次中美洲高峰會議之聲明全文請參閱 IV Reunion de Presidentes Centroamericanos, Declaración Conjunta de los Presidentes Centroamericanos Emitida en Costa del Sol, El Salvador, La Paz, El Salvador, 13 y 14 de Febrero de 1989, pp. 1~4, <<http://www.sicanet.org.sv/reuniondepresidentes/documentos/iv-1.htm>>.

註^③ 有關第五次中美洲高峰會議針對尼加拉瓜反抗軍解甲歸田及其家屬之安置和被捲入武裝行動區域內人員之申請，並請參閱 V Reunión de Presidentes Centroamericanos, Plan Conjunto para la Desmovilización Repatriación O Reubicación Voluntaria en Nicaragua y Terceros Países de los Miembros de la Resistencia Nicaraguense y de sus Familiares, Así como de la Asistencia para la Desmovilización de Todas Aquellas Personas Involucradas en Acciones Armadas en los Países de la Región Cuando Voluntariamente lo Soliciten, Tela, Honduras, 7 de Agosto de 1989, pp. 1~7, <<http://www.sicanet.org.sv/reuniondepresidentes/documentos/v-1.htm>>.

註^④ Accord in Nicaragua, pp. 1~2, <[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hn0039\)](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hn0039))>.

註^⑤ 第六次中美洲高峰會議發表之聲明全文，請參閱 VI Reunión de Presidentes Centroamericanos, Declaración de San Isidro de Coronado, Costa Rica, 12 de diciembre de 1989, pp. 1~5, <<http://www.sicanet.org.sv/reuniondepresidentes/documentos/vi-1.html>>.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七日聯合國安理會六四四號決議案^③中表示，將立即建立聯合國在中美洲之觀察團體^④（United Nations Observer Group in Central America），為期六個月，並要求聯合國祕書長隨時告知安理會相關的進展。該團體之任務為監督相關中美洲國家在停止對非正式武裝團體和暴動行動之援助，禁止提供自身領土做攻擊他國之用，然而它的部分功能則在注意尼加拉瓜反抗軍的復員和尼國交戰雙方之停火等相關規定。由於作業的實際需要，該觀察團實際運作的時間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其總部則設於宏都拉斯之德古斯加巴（Tegucigalpa）。由於宏都拉斯領土同時和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和尼加拉瓜接壤，且宏都拉斯與美國關係較好，因此選在宏國確有就近監督的方便。

在各方條件配合下，尼加拉瓜十四個在野黨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成立了全國反對黨聯盟（Unión Nacional Opositora），這個既沒有凝聚力也沒有資源的政治聯盟於同年九月二日推出了 *La Prensa* 日報的發行人查莫洛夫人（Violeta Barrios de Chamorro）競選總統，桑定政府則推出現任總統奧蒂加競選連任。在國際組織觀察下的選舉尚稱公正和平，然而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大選仍然出乎觀察家意料之外，查莫洛夫人竟以 55% 的得票率勝過奧蒂加的 34%。桑定政府眼見大勢已去，隨即展開和平轉移政權的程序，並配合新政府之政策，和反抗軍於五月三十日簽下了正式停火與反抗軍復員的協定，^⑤正式結束了尼加拉瓜已然國際化的內戰，亦開啓了中美洲邁向和平的新紀元。

四、第七次中美洲高峰會議：和平與整合之分水嶺

中美洲國家在面對此一鉅大改變之時，立即在尼加拉瓜新任總統就職之前，於一九九〇年四月三日在尼加拉瓜召開了第七次的中美洲高峰會議。^⑥在此次會議和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第一次會議之間，薩爾瓦多和宏都拉斯已分別選出新總統。而第七次中美洲高峰會議也成為哥斯大黎加總統阿里亞斯和尼加拉瓜總統奧蒂加在任內最後一次參加的高峰會議。此次會議遂成為承先啓後的歷史性會議，也樹立了中美洲高峰會議在區域性議題的權威地位，更成為中美洲由和平走向整合的分水嶺。

伍、區域整合對和平之貢獻

註③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七日聯合國安理會第六四四號決議案內容，請參閱 Resolution 644 (1989):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2890th meeting on 7 November 1989, [gopher://gopher.undp.org/oo/undocs/scd/scouncil/s89/18](http://gopher.undp.org/oo/undocs/scd/scouncil/s89/18).

註④ 聯合國中美洲觀察團之編制、成員、預算，請參閱 United Nations Observer Group in Central America, <http://www.fib.ethz.ch/fib/pko/unmis/onusa.htm>.

註⑤ The UNO Electoral Victory, pp. 1~2, [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ni0029\)](http://lcweb2.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ni0029)).

註⑥ 有關第七次高峰會議聲明全文，請參閱 VII Reunión de Presidentes Centroamericanos, Declaración de Montelimar, pp. 1~6, <http://www.sicanet.org.sv/reuniondepresidentes/documentos/vii-1.htm>.



中美洲在六〇年代即已擷取教訓，缺乏區域穩定和民主的發展無法達成經濟發展目標，沒有和平的存在，則投資、資本化和分配、經濟成長也只是夢想。因此中美洲和平在八〇年代成爲各方共識後，區域發展的議題也在一連串的對話、停火、國家妥協、多元民主中逐漸凸顯出來。^⑦早自一九八六年五月召開之第一次中美洲五國高峰會議即已表明對區域整合之恢復寄予高度期待，而事實顯示中美洲之和平與整合之同步進行的確消彌了區域內戰火之蔓延。

在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四日於薩爾瓦多簽訂的第四次中美洲高峰會議聲明，中美洲五國總統即已籲請國際社會協助中美洲恢復社會暨經濟秩序，尤其是外債之解決和區域內經貿關係的加強；在提及區域內之整合計畫，中美洲五國並籲請歐洲共同體從旁予以協助。^⑧畢竟在當時全球有數的區域整合當中，仍以歐洲共同體最具成效，而中美洲在意識形態、社會結構、歷史文化上，與歐洲也較爲接近。

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三日的第七次中美洲高峰會議聲明第十條當中，中美洲各國不但表明在和平的進程當中，民主的鞏固確屬必要，而經濟的環節也不能忽視，因此建議在下次高峰會議當中討論重建區域經濟整合、重議外債問題之處理。在感謝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和巴拿馬等康塔多拉集團之成員國對中美洲和平之貢獻時，中美洲五國也正式邀請巴拿馬參與區域內多元民主之經濟、社會發展等議題。^⑨由於中美

註⑦ Francisco Rojas Aravena and Luis Guillermo Solis Rivera, *op. cit.*, p. 123.

註⑧ IV Reunión de Presidentes Centroamericanos, Declaración conjunta de los Presidentes Centroamericanos emitida en Costa del Sol, El Salvador, La Paz, El Salvador, 13 y 14 de Febrero de 1989, *op. cit.*, p. 3.

註⑨ 巴拿馬和中美洲五國關係密切，不但關心中美洲和平之進程，也是康塔多拉集團的成員之一；然而巴拿馬以其較佳之地理位置，相對穩定之政經發展，對於全面和中美洲整合仍有疑慮。請參閱 VII Reunión de Presidentes Centroamericanos, Declaración de Montelimar, *op. cit.*, pp. 3~4. 基本上，中美洲區域經濟整合植基於二個時期四個階段的共同協定：

- (一)、1. 中美洲經濟整合總協定：該協定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四日適用於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適用於宏都拉斯，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適用於哥斯大黎加，爲目前中美洲經濟整合建立共同市場和關稅同盟的原始協定。
- 2. 關稅協議：於一九八五年生效的協議規範了中美洲國家的關稅稅率，爲現行的區域發展奠定了基礎，並填補了舊有協定的不足。
- (二)、1. 德古斯加巴協議：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七日於瓜地馬拉舉行的第八次中美洲高峰會議，爲了推動經濟發展計畫而通過了採取進一步的整合措施。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中美洲國家組織憲章議定書 (el Protocolo de Reforma a la Carta de la DECA) 在德古斯加巴通過，因此稱爲德古斯加巴協議，其中有關中美洲整合體系的建立，成爲整合體制化的重心。
- 2. 瓜地馬拉協議：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美洲各國總統於第十四次中美洲高峰會議中簽訂了經濟整合協定修訂協議，又稱爲瓜地馬拉協議，除了中美洲五國外，仍然有待巴拿馬的認可。本協定之簽訂意在區域成員基於法治、共識、漸進、彈性、透明、團結、互助等原則共組中美洲經濟同盟 (la Unión Económica de Centroamérica)。

有關中美洲經濟整合之法理框架，請參閱 El marco jurídico de la integración económica centroamericana, pp. 1~4, <<http://www.sieca.org.gt/publico/Que-es-SIECA/marco.htm>>. 有關中美洲經濟整合總協定全文，並請參閱 Tratado General de Integración Económica Centroamericana, pp. 1~20, <<http://www.sieca.org.gt/publico/marco-legal/tratados/tratado-general-de-integracion-.htm>>.



洲在謀和行動中即已留意和平與整合的互動關係，因此相關計畫在九〇年代伊始即因尼加拉瓜之民主化而陸續開展。

和平初露時期的中美洲區域經濟整合和以往的主要差異在於對進口問題的認知。六〇年代的經濟整合，由於著眼市場規模的限制和發展新的市場，著重於訂定共同的高關稅以形成會員國的共同市場而排斥國際競爭，卻造成過高的成本和不合理的進口替代。九〇年代初期的中美洲因國際情勢變遷，且自身條件改善，因此已可坦然面對西半球國家的經濟競爭。在他們著眼於促進自身產業的成長時，也協同區域內各國在國際經濟中扮演更大的角色。因此中美洲區域經濟整合不但提昇自己的競爭力逐漸對外開放，同時也降低區域內關稅促進交流，訂定共同對外的談判策略。^⑩職是中美洲九〇年代的區域整合並非全新的開始，而是六〇年代區域整合計畫的延續。

九〇年代剛開始時，中美洲國家國內生產毛額的成長率只有2%，通貨膨脹率卻有37%，預算赤字相當於7%的國內生產毛額，而中美洲各國的幣值下貶，貶值率最低的哥斯大黎加為23%，最高的尼加拉瓜為1,000%。然而到了九〇年代中期，中美洲國家的國內生產毛額已有4.2%的成長，通貨膨脹率下降至14%，預算赤字也降至相當於2.4%的國內生產毛額，貨幣貶值也大幅改善，最低如薩爾瓦多為0%，最高為哥斯大黎加為19.1%。^⑪由於哥斯大黎加之政經情勢較其他中美洲國家為佳，且差距甚大；因此哥斯大黎加對於全面投入中美洲政經整合，仍然抱持審慎的態度，不過哥斯大黎加在中美洲依舊擁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由以上資料可以看出，中美洲之謀和行動從一開始就觸及六〇年代功敗垂成之整合計畫，的確為各國共存共榮的遠大目標帶來了正面的實質意義，而和平與整合的互動亦為中美洲的長治久安打下了可大可久的基礎。

陸、結 語

阿里亞斯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日於諾貝爾和平獎頒獎典禮中，發表以「和平沒有國界」(La paz no tiene fronteras)為題的演說，於開頭即表示：「和平是從不結束的過程，它是來自於許多國家和人民不可勝計的決定所導致的結果。它是一種態度、一種生活方式、一種解決問題和衝突的方法。沒有誰能強迫弱小的國家，也不能加諸於強大的國家。我們不能忽略彼此的差異，也不能忽視彼此的利益。…唯有經由對話、瞭解、忍耐、原諒、自由和民主方可達成和平。」^⑫實際上，由當時阿里亞斯之演講中，已經可以看出其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決心，並在往後不斷的談判當中累積經驗

註⑩ Joseph Leitmann & Carlos Manuel Castillo,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Central America: The Road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pp. 3~5, <<http://Psirus.sfsu.edu/IntRel/IRJournal/wi95/w95regional.htm>>.

註⑪ Haroldo Rodas Melgar,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Trade Relations in Central America*, Caputulos 49, SELA 5, January-March, 1997, pp. 2~3, <<http://www.lanic.utexas.edu/project/sela/eng-capitulos/rcapin495.htm>>.

註⑫ La Paz No Tiene Fronteras, *op. cit.*, pp. 1~2.



凝聚共識，促使中美洲區域內成員國確立了避免衝突、建立信心和強化和平之過渡措施，從而為中美洲和平奠定了深厚的基礎。

儘管阿里亞斯在中美洲推動和平方案成效卓著，然而在一九九五年五月於美國首府召開的拉丁美洲軍民關係研討會上（*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Latin America: Lessons Learned*），哥斯大黎加的國會議員烏爾庫優（Constantino Urcuyo）則對中美洲和平不太樂觀。他認為哥斯大黎加的民主制度雖為其他中美洲國家的榜樣，然而哥國卻有獨特的歷史背景，絕非旦夕之功；中美洲國家的軍人雖從政治上退出，卻仍有一定的影響力，也就是談到政治不能不想到軍人，因此中美洲國家的非軍事化和軍隊的非政治化仍然有待未來予以強化。^④雖然烏爾庫優的看法在中美洲和平大致底定之時，顯得較為突兀，不過以目前的角度看來，仍然有它的參考價值。

如今中美洲和平進程固為世人所稱道，不過初來乍到的和平情勢仍然有賴區域內各會員國之共同努力。由於尼加拉左派勢力仍然由前桑定政府領導人奧蒂加掌控，薩爾瓦多內部衝突有如雨後初晴，瓜地馬拉之人權亦迭有爭議，因此曾經於十九世紀獨立初期共組中美洲聯邦共和國的五個省份，如今雖因共謀區域和平而再次團結在一起，然而彼此之間的歧異仍舊存在。歐洲整合成功的先例固然振奮了中美洲的人心，不過第三世界至今未有區域整合成功的先例，因此「堅定而持久之和平」是否為中美洲各國於簽訂和平協定後之必然結果，仍然有待時間的考驗。

值得注意的是，地理位置特殊的中美洲在排除人為因素之外，仍有諸如地震、颶風、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之威脅。七〇年代初期的地震和八〇年代末期的颶風皆曾影響了尼加拉瓜的政經生態。去（一九九八）年十月底的颶風已在中美洲造成世紀性的災難，其中唯有政經情勢相對穩定的哥斯大黎加損失較少。而國民所得偏低的尼加拉瓜甫於內戰後療傷止痛，又經此劇變衝擊，經濟因素是否會再次成為政治不穩定之變數，亦有待作進一步的觀察和比較。因此哥國議員雖是就事論事，卻也可以看出中美洲在政治、經濟、軍事、社會等層面之結構性脆弱。故而中美洲區域和平方案之推動雖已行之有年，然而長期天災人禍所形成之威脅，仍將繼續考驗中美洲領導人之智慧。

註④ 有關烏爾庫優對中美洲軍民關係和政治制度的看法，請參閱 *Rapporteurs' report of presentations at the May 4~6, 1995 Conference "Civil Military Relations in Latin America: Lessons Learned"*, pp. 10~11, <<http://www.american.edu/academic.depts/sis/democracy.la/rapptrp.htm>>.



附錄：中美洲五國基本資料表

國名	首都	面積 (km ²)	人口	人種	憲法制定日期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	108,990	11,685,695	混血 56% 印第安 44%	1985年5月31日
宏都拉斯	德古斯加巴	112,090	5,751,384	混血 90% 印第安 7% 黑人 2% 白人 1%	1982年1月11日
薩爾瓦多	聖薩爾瓦多	21,040	5,661,827	混血 94% 印第安 5% 白人 1%	1983年12月20日
尼加拉瓜	馬那瓜	129,494	4,386,399	混血 69% 印第安 5% 黑人 9% 白人 17%	1987年1月9日
哥斯大黎加	聖荷西	51,100	3,534,174	白人和混血 96% 印第安 1% 黑人 2% 華裔 1%	1949年11月9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 CIA World Factbook 1997, <<http://www.odci.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country.html>>.

* * *

(收件：88年1月11日，修正：88年4月19日，接受：88年4月29日)



The Arias Plan and Peace Accomplishment in Central America The Case of Nicaragua

Ren-Rang Chyou

Abstract

Central America was long a target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penetration. Moreover, the region's poverty, social injustice, and authoritarian regimes helped lead to much social conflict and even civil war. The victory of the Sandista revolution in Nicaragua in 1979 not only increased instability in Central America but also led to heightened American and Soviet involvement in this area. Nevertheless, due to decreases in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U.S. and the Soviet Union during the 1980s, opportunities for regional peace in Central America appeared. The self-consciousness of the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especially the Group of Contadora), the promotion of the Plan Arias, and the war-weariness of Central American people were the crucial points leading to this change. Later on,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Central American Summit enhanced the confidence of the political actors in the area, whil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eace construction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have not only stabilized the situation in Nicaragua but have also slowed down domestic conflict in El Salvador and Guatemala.

Keywords : Guatemala, El Salvador, Honduras, Nicaragua, Costa Rica, Contadora Group, Arias Plan, Independent Peace in Central America, Central American Summit, Central American Regional Integration

